

股票代號:3498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UN TECHNOLOGY CO.,LTD.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聖德北路68號

目 錄

	頁 次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散會	5
附件	6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附錄	38
公司章程(修正前)	3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2
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58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及提名相關資訊.....	59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股東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大園區溪海里聖德北路 68 號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一一〇年度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9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三、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董事會決議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 5%計新台幣 1,425,89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本次擬不分派董事酬勞。

2. 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四、一一〇年度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88,573,403 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 16,551,393 元，減計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及註銷庫藏股，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75,284,860 元，董事會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決議，保留盈餘不予分配。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侑玲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9 頁）及附件三（第 11-3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8,573,403
加：本期淨利	16,551,393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845,853)	
減：庫藏股註銷	(26,994,08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3,288,54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5,284,8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5,284,860

董事長：黃秋逢



總經理：譚家成



會計主管：葉振祥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配合公司法部份條文修正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法令修正，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5~37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1,466,481 仟元，較民國一〇九年度 1,906,807 仟元，減少 440,326 仟元，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16,551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0.27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09 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1,466,481	1,906,807	(440,326)
已實現營業毛利	502,449	563,479	(61,030)
營業損益	29,031	(48,771)	77,802
稅後淨損益歸屬母公司業主	16,551	(35,975)	52,526
EPS(元)	0.27	(0.58)	0.85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1,466,481	1,909,106	(442,625)
營業成本	964,032	1,215,213	(251,181)
營業毛利	502,449	693,893	(191,444)
銷售費用	89,091	94,880	(5,789)
管理費用	170,792	201,409	(30,617)
研發費用	219,618	249,610	(29,992)
預期信用損失	(6,083)	61,920	(68,003)
營業費用合計	473,418	607,819	(134,401)
營業利益	29,031	86,074	(57,043)
營業外收支淨額	9,187	4,128	5,059
稅前利益	38,218	90,202	(51,984)
所得稅費用	22,431	36,383	(58,814)
本期淨利(稅後)	15,787	53,819	(38,032)
EPS(元)	0.27	0.85	(0.5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09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466,481	1,906,807	
	營業毛利	502,449	563,479	
	稅前淨利(損)	38,218	(52,4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2	(0.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0.72	(1.58)	
	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4.57	(7.60)
		稅前純益	6.02	(8.17)
	純益率(%)	2.61	(1.91)	
	每股盈餘(元)	0.27	(0.58)	

四、產品研發成果

1. 管材中口徑包裝系統
2. USD 上下料系統
3. Laser marking mechanism
4. AUTOMATIC ASSEMBLY LINE MODIFY
5. 管底紗自動割除系統
6. Laser Feed & Out Sorting Machine
7. 自動掛紗 AGV 系統
8. 自動退漿 AGV 系統
9. 自動補緯 AGV 系統
10. 中框貼合實驗機
11. 1-Step 3D Laminator
12. 3D 熱塑貼合設備
13. 白光干涉 膜厚度量測設備
14. 雷射雕刻機
15. De-mura & Gamma turing

貳、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專精於自動化系統設備之研發、設計與製造，因應產業發展趨勢，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自動化製程設備，提供客戶整體全方位的技術服務，並與客戶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我們秉持『滿足客戶、共創未來』的經營方針以及『如期、如質、如價』的品質政策，以『誠信、熱情、創新、專業、積極、彈性』的核心價值，整合內部資源，以持續精進，強化競爭優勢與利基。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額將較 110 年度成長，將對本公司帶來正面助益。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行銷策略方面

- (1) 滿足客戶為最高指導原則，提供專業機、電、軟技術整合服務，與高性價智能自動化製造輸出，協助客戶爭取有利商機。
- (2) 秉持「誠信、負責、創新、服務」的企業經營理念，提升企業競爭力。
- (3) 從設備製造邁向智能製造自動化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 (4) 開發智慧自主移動式機器人架構，彈性對應工廠自動化應用。
- (5) 拓展國際市場，建立海外技術合作，增加核心價值與量能。
- (6) 提升快捷客服支援反應及服務能量。

2、生產及品質策略方面

- (1) 開發新原物料供應商，以求良性競爭降低產品成本並確保關鍵性零組件貨源與品質。
- (2) 外部嚴格執行供應商資質管理；內部落實不讓不良品流入下工序之品質政策，如期如質付客戶。強化執行供應商評鑑制度，每年檢討汰換不適合供應商，專注優質供應鏈關係，落實本公司“以滿足客戶為最高指導原則”之品質政策。
- (3) 從異常數、工期、工業安全、庫存等全面品管；強化異常統計分析，依影響程度訂定教育訓練課程或技術通報，避免重複異常降低成本以達成公司品質目標。
- (4) 強化生產製造整合，提昇產品製造層次，以增進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5) 加強整合集團資源，建立最有效率之生產管理模式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聚焦在三大領域中：

- 1.工業智能自動化系統整合
- 2.精密塗佈貼合設備
- 3.PCB/CCL/玻纖產業智能生產設備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疫情延燒已逾兩年，隨著主要國家疫苗接種進度加快，全球經濟復甦態勢明顯，台灣經濟在 2021 年外貿出口受惠於主要經濟體陸續重啟經濟活動，美、中、歐等經濟相繼復甦甚至進入擴張，帶動商品需求。

展望 2022 年，隨著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式微，需求強勁，缺工、缺料、缺晶片等供應鏈短缺問題，使得市場嚴重供不應求，引發原物料、工資上漲，拉抬終端商品價格也催動了全球通膨現象，美國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至歷年新高，意識到此問題，美國加速貨幣量化寬鬆政策退場，將進入升息循環，屆時，各國央行、包含台灣都有跟進升息的壓力。

本公司受惠於前述供應短缺，客戶自動化需求提升而展開擴廠計畫，預期未來將挹注業績成長；然而面對此多變局勢，本公司將持續保持審慎態度關注經濟環境變化，全體同仁必將戮力以赴，以滿足客戶，共創顧客、股東、員工三贏的未來。

董事長:黃秋逢



總經理: 譚家成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侑玲會計師、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翁軟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自動化設備之生產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71,751 仟元，約佔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 93%，對於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而營業收入又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自動化設備之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附註二十攸關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10 年度自動化設備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樣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陽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43,975	21		\$ 563,211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二八)	50,650	2		54,695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十)	100	-		6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二十)	114,066	3		201,36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十、二十及二七)	-	-		46,55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2,088	-		2,0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6,127	-		7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47	-		723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532,299	15		363,416	12	
1421	預付貨款 (附註二七)	106,025	3		90,710	3	
1429	其他預付款	20,065	1		9,1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85,542</u>	<u>45</u>		<u>1,333,266</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5,913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31,797	4		97,88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125,874	32		1,037,253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55,310	16		551,616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0,834	-		6,51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3,668	-		5,9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66,120	2		59,57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9,107	-		8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47	-		3,4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52,770</u>	<u>55</u>		<u>1,763,093</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38,312</u>	<u>100</u>		<u>\$ 3,096,3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110,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	416,335	12		291,905	9	
2170	應付帳款	262,436	8		261,09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4,273	-		2,6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84,660	2		76,84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4,228	-		14,74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4,820	1		15,8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5,589	-		2,68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		27,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13	-		9,2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8,854</u>	<u>26</u>		<u>702,418</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160,000	5		18,333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9,425	1		15,0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71,732	2		55,83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4,002	-		2,6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7,666	-		17,872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二)	40,933	1		17,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3,758</u>	<u>9</u>		<u>127,03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232,612</u>	<u>35</u>		<u>829,454</u>	<u>27</u>	
	權益 (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34,730	18		641,730	21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397,476	39		1,412,888	46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322	-		2,322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399,798</u>	<u>39</u>		<u>1,415,210</u>	<u>4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447	7		264,44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243	2		55,24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5,285	2		88,574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4,975</u>	<u>11</u>		<u>408,264</u>	<u>13</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957)	(3)		(97,348)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4,162	2		25,463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6,795)	(1)		(71,885)	(3)	
3500	庫藏股票	(77,008)	(2)		(126,414)	(4)	
3XXX	權益總計	<u>2,305,700</u>	<u>65</u>		<u>2,266,905</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538,312</u>	<u>100</u>		<u>\$ 3,096,359</u>	<u>100</u>	

董事長：黃秋達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譚家成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843,186	101	\$ 1,146,351	100
4190	銷貨折讓	(10,867)	(1)	(3,209)	-
4100	營業收入	832,319	100	1,143,14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八、二一及二七）	484,325	58	712,507	62
5900	營業毛利	347,994	42	430,635	3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3,770	9	75,923	7
6200	管理費用	109,266	13	98,37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806	22	184,384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292	4	(9,51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4,134	48	349,167	31
6900	營業淨（損）利	(46,140)	(6)	81,46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28	租賃修改利益	-	-	6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5,639	1	10,60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附註四）	(5,779)	(1)	-	-
7590	什項支出	(122)	-	(39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	(12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損失(附註四及 十二)	\$ -	-	(\$ 2,076)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22,494)	(3)	(25,589)	(2)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二)	-	-	(9,814)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796	-	1,034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9,643	1	9,643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 二七)	13,716	2	19,29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一)	(1,274)	-	(2,5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損失)份額(附註 四及十二)	<u>70,821</u>	<u>9</u>	<u>(150,244)</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2,946</u>	<u>9</u>	<u>(150,160)</u>	<u>(13)</u>
7900	稅前淨利(損)	26,806	3	(68,692)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二二)	<u>(10,255)</u>	<u>(1)</u>	<u>32,717</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6,551</u>	<u>2</u>	<u>(35,975)</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八)	(2,846)	-	5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附註四 及十九)	<u>28,699</u>	<u>3</u>	<u>(7,865)</u>	<u>(1)</u>
8310		<u>25,853</u>	<u>3</u>	<u>(7,30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九)	(\$ 4,510)	-	\$ 13,77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二)	901	-	(2,754)	-
8360		(3,609)	-	11,01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2,244	3	3,71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795	5	(\$ 32,265)	(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0.27		(\$ 0.58)	
9850	稀 釋	\$ 0.27		(\$ 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譚家成



會計主管：葉振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四及十九)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九)	處分資產增溢 (附註四及十九)	合計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八及十九)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項目 (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附註四 及十九)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1,730	\$ 1,412,888	\$ 2,322	\$ 1,415,210	\$ 264,447	\$ 55,243	\$ 123,993	\$ 108,367	\$ 33,328	\$ 2,354,913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35,975)	-	-	-	-	(35,97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6	-	11,019	(7,865)	-	3,71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419)	-	11,019	(7,865)	-	(32,265)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55,743)	(55,74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1,730	1,412,888	2,322	1,415,210	264,447	55,243	88,574	97,348	25,463	2,266,90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6,551	-	-	-	-	16,551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46)	-	(3,609)	28,699	-	22,24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05	-	(3,609)	28,699	-	38,795
L3	庫藏股註銷	(7,000)	(15,412)	-	(15,412)	(26,994)	-	-	-	49,406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4,730	\$ 1,397,476	\$ 2,322	\$ 1,399,798	\$ 264,447	\$ 55,243	\$ 75,285	\$ 100,957	\$ 54,162	\$ 2,305,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達



經理人：陳家成



會計主管：陳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6,806	(\$ 68,6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451	22,603
A20200	攤銷費用	2,775	2,4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損失（迴轉 利益）	29,292	(9,5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5,779	-
A20900	財務成本	1,274	2,558
A21200	利息收入	(2,796)	(1,034)
A21300	股利收入	(9,643)	(9,6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損失份額	(70,821)	150,2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3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係企業損 失	-	2,076
A235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減損損 失	-	9,81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	(16,689)	(28,854)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	110	2,571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利益	-	(2,39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792)	(2,10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092	14,3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688
A31130	應收票據	559	(564)
A31150	應收帳款	60,151	7,4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856	(48,8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20)	6,0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84)	(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1200	存 貨	(\$ 152,194)	\$ 39,517
A31220	預付貨款	(17,618)	(19,894)
A31230	其他預付款	(10,882)	560
A32125	合約負債	126,021	157,725
A32150	應付帳款	1,363	88,2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5	(2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725	1,6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0)	(119)
A32200	負債準備	(2,699)	(7,1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31)	2,8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052)	(3,0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2,098	310,1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81)	(2,63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76	(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493</u>	<u>307,4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5	55,10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9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5)	(2,2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07)	(5,9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272)	2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4)	(5,03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3)	(14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760	1,2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643	9,6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1,000)</u>	<u>52,9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	5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5,833)	(109,16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96)	(5,23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55,7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0,271</u>	<u>(115,14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180,764	\$ 245,2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3,211</u>	<u>317,9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3,975</u>	<u>\$ 563,2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譚家成



會計主管：葉振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自動化設備之生產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53,270 仟元，約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 92%，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而營業收入又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自動化設備之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附註二二攸關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對此項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民國 110 年度自動化設備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樣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其他事項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侑 玲

蔡 侑 玲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12,594	30		\$ 1,100,494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130,688	3		213,471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17,781	3		62,60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31,183	1		36,0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237,575	6		529,285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4,827	1		11,1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47	-		723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004,697	25		503,549	14	
1421	預付貨款	35,993	1		19,048	1	
1429	其他預付款	29,861	1		18,0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35	-		1,0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36,281</u>	<u>71</u>		<u>2,495,430</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5,913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31,797	3		97,88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23,714	1		61,26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1,6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646,771	16		656,110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58,414	2		47,16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137,658	3		154,479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3,936	-		6,5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70,114	2		60,80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0,673	1		1,7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05	-		3,9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33,495</u>	<u>29</u>		<u>1,091,621</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69,776</u>	<u>100</u>		<u>\$ 3,587,05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附註四)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110,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550,075	14		490,907	14	
2170	應付帳款	446,011	11		461,586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90,023	5		134,90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739	-		12,91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8,135	1		28,1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386	-		2,68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		27,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754	-		10,1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51,123</u>	<u>34</u>		<u>1,168,745</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60,000	4		18,333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7,220	1		48,00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1,732	2		55,83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8,400	-		2,6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7,666	1		17,87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913	-		3,9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8,931</u>	<u>8</u>		<u>146,61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660,054</u>	<u>42</u>		<u>1,315,361</u>	<u>37</u>	
	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34,730	16		641,730	18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397,476	35		1,412,888	39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322	-		2,322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399,798</u>	<u>35</u>		<u>1,415,210</u>	<u>3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4,447	7		264,44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243	1		55,24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5,285	2		88,57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4,975</u>	<u>10</u>		<u>408,264</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46,795)	(1)		(71,885)	(2)	
3500	庫藏股票	(77,008)	(2)		(126,414)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305,700</u>	<u>58</u>		<u>2,266,905</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4,022	-		4,785	-	
3XXX	權益總計	<u>2,309,722</u>	<u>58</u>		<u>2,271,690</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969,776</u>	<u>100</u>		<u>\$ 3,587,0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達

經理人：譚家成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四及二 二）	\$ 1,512,151	103	\$ 1,910,016	100
4190	銷貨折讓	(45,670)	(3)	(3,209)	-
4100	營業收入	1,466,481	100	1,906,80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 十及二三）	964,032	66	1,343,328	71
5900	營業毛利	502,449	34	563,479	29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十、 二二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9,091	6	89,945	5
6200	管理費用	170,792	12	163,93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9,618	15	222,76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 益）損失	(6,083)	(1)	135,606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3,418	32	612,250	32
6900	營業淨利（損）	29,031	2	(48,77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1,838	1	7,545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9,643	1	9,643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52,851	4	20,918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附註四）	(4)	-	9,785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5,644	-	10,65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附 註四）	(5,779)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 22,014)	(2)	(\$ 30,17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三)	(1,319)	-	(5,2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四 及十三)	(455)	-	(2,751)	-
76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損失(附註四及十 三)	-	-	(2,076)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三)	-	-	(9,814)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三)	(41,217)	(3)	(12,1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188</u>	<u>1</u>	<u>(3,666)</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38,219	3	(52,437)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四)	(22,431)	(2)	<u>15,99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5,788</u>	<u>1</u>	<u>(36,442)</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十)	(2,846)	-	5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附註四 及二一)	<u>28,699</u>	<u>2</u>	<u>(7,865)</u>	<u>-</u>
8310		<u>25,853</u>	<u>2</u>	<u>(7,30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一)	(\$ 4,510)	-	\$ 13,7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四)	901	-	(2,754)	-
8360		(3,609)	-	10,9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2,244	2	3,68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032	3	(\$ 32,760)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551	1	(\$ 35,975)	(2)
8620	非控制股權	(763)	-	(467)	-
8600		\$ 15,788	1	(\$ 36,44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795	3	(\$ 32,265)	(2)
8720	非控制股權	(763)	-	(495)	-
8700		\$ 38,032	3	(\$ 32,760)	(2)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27		(\$ 0.58)	
9850	稀 釋	\$ 0.27		(\$ 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譚家成



會計主管：葉振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陽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辦 監製 物業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109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641,730	\$ 1,412,888	\$ 2,322	\$ 1,415,210	\$ 264,447	\$ 55,243	\$ 123,993	\$ 33,328	\$ 5,280	\$ 2,360,193
D1	-	-	-	-	-	-	(35,975)	-	(467)	(36,442)
D3	-	-	-	-	-	-	556	(7,865)	(28)	3,682
D5	-	-	-	-	-	-	(35,419)	(7,865)	(495)	(32,760)
L1	-	-	-	-	-	-	-	-	-	(55,743)
Z1	641,730	1,412,888	2,322	1,415,210	264,447	55,243	88,574	25,463	4,785	2,271,690
D1	-	-	-	-	-	-	16,551	-	(763)	15,788
D3	-	-	-	-	-	-	(2,846)	28,699	-	22,244
D5	-	-	-	-	-	-	13,705	28,699	(763)	38,032
L3	(7,000)	(15,412)	-	(15,412)	-	-	(26,994)	-	-	-
Z1	634,730	1,397,476	2,322	1,399,798	264,447	55,243	75,285	54,162	4,022	2,309,7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陳家成



會計主管：蔡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8,219	(\$ 52,4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494	59,654
A20200	攤銷費用	3,140	2,8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083)	135,6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779	-
A20900	財務成本	1,319	5,255
A21200	利息收入	(11,838)	(7,545)
A21300	股利收入	(9,643)	(9,6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455	2,7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	(9,785)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	2,076
A235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	9,81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損失	(30,349)	12,27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618)	(4,61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5,364	33,4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71,954)	9,650
A31130	應收票據	4,844	38,887
A31150	應收帳款	318,212	(113,0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6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519)	12,252
A31200	存 貨	(470,550)	50,274
A31230	預付貨款	(16,942)	83,147
A31220	其他預付款	(10,041)	3,8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	(112)
A32125	合約負債	60,759	194,196
A32150	應付帳款	(15,697)	68,7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5,139	18,540
A32200	負債準備	(15,978)	(22,8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347)	(\$ 5,6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52)	(3,0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2,813)	524,0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5)	(5,1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480)	(12,4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0,628)	506,5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36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332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9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5)	(2,2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23)	(9,2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1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928)	12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64)	(5,47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5)	(233)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1)	(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688	7,33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643	9,6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935	(105,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30,4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2,1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0,000	5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5,833)	(109,1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85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363)	(5,238)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55,7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8,804	(193,04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11)	16,37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2,100	224,6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0,494	875,89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12,594	\$ 1,100,4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逢



經理人：譚家成



會計主管：葉振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規範，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u></p>	<p>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配合公司法修訂第172條之2規定即公司實務運作新增第二項。</p>
<p>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電子方式不限於郵件，故刪除郵件二字。</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照金管證發字1110380465號修改。</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具體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具體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照金管證發字1110380465號修改。</p>
<p>7.2.2 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7.2.2 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依照金管證發字1110380465號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應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7.2.3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對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2.4 ……</p> <p>7.2.5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及時取得估價報告或本條第二、三項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二、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p>	<p>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p> <p>7.2.3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7.2.4 ……</p> <p>7.2.5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及時取得估價報告或本條第二、三項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二、三款之會計師意見。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本條第二、三項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p>	<p>改。</p>
<p>8.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8.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照金管證發字 1110380465 號修改。</p>
<p>10.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p>	<p>10.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p>	<p>依照金管證發字 1110380465 號修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及股東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1.7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及股東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1.7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3.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u>我國主權評等</u>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13.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依照金管證發字 1110380465 號修改。</p>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SU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組件)。
- 四>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五>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八>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
- 十一>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四>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五>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八>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二>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三>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二十四> E301010 水處理工程業。
- 二十五> E303010 空氣污染防制工程業。
- 二十六> 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二十七> E303030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業。

二十八>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並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壹億元整，分為壹仟萬股，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日後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之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九之二條：本公司已為公開發行公司，未來若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公司於興櫃上櫃及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

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之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經營方針及計劃之擬定及監督。
- 二、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轉售。
- 三、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 盈餘分配的擬定。
- 五、 其他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賦予的責任。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1）繳納稅款（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3）次就其餘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4）股東紅利就（1）至（3）項提列後，如尚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自當年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未來投資環境、資本預算、平衡股利、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每年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2. 適用範圍：

- 2.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解釋：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 3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有價證券屬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者為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其餘依意圖持有期間區分，若超過一年以上則為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一年以下為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之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公募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6.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額度及授權：

6.2.1 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由財務部門或相關部門以書面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審閱後並呈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6.2.2 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額度與授權：

6.2.2.1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以前述之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6.2.2.2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核決權限如下：

(1)陸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財務部主管核准。

(2)陸仟萬元以上至一億元(含)者,應呈總經理核准。

(3)一億元以上至一億伍仟萬元(含)者,應呈董事長核准。

(4)一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會核准。

6.2.3 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

6.2.4 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購買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7.1.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7.1.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7.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裁決後為之，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需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2.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如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7.2.2 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7.2.3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7.2.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7.2.5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及時取得估價報告或本條第二、三項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如有本條第二、三項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7.2.6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額度及授權：

7.3.1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或相關部門以書面向總經理或董事長呈報，經總經理或董事長簽准後始得為之。

7.3.2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8.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9.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0.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10.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 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0.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3.1.7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0.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0.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10.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10.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0.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0.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0.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0.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5)款規定辦理。

11. 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11.1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11.1.1 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外匯)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核准後方可交易。本公司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11.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規避因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11.1.3 績效評估：

所持有之部位，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金融性交易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績效評估以是否有按照公司政策及避險規劃進行操作，做為評估之標準。

11.1.4 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性之避險需求為限，且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股東權益的百分之三十為限。

11.1.5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全部契約本金之15%。當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公司應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並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並於董事會中報告。

11.1.6 權責劃分：

11.1.6.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搜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提出交易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11.1.6.2 會計單位：依據交割傳票及交易有關憑證，登錄會計帳務處理。

11.1.6.3 稽核單位：應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規定之交易流程、授權額度及風險是否在公司所容許承受範圍內。

11.2 衍生性商品作業處理：

11.2.1 授權額度：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由董事會授權後施行。從事交易前，應提報董事會核准操作額度後，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核准交易。俟交易完成後，並應將交易情況及損益情形提報次一期董事會。

11.2.2 執行單位：

衍生性商品授權財務單位專人執行。交易、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要求金融機構繼續執行本公司與其之既有約定。

11.2.3 作業說明：

11.2.3.1 執行交易：交易人員搜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提出交易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經董事長同意後，通知往來金融機構。

- 11.2.3.2 交易確認：依往來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報「金融商品交易單」檢附金融機構交易確認文件，呈權責主管核准用印。
- 11.2.3.3 交割：交割人員以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單」與金融機構交易文件等，請款或收款並作為會計人員入帳之依據。
- 11.2.4 會計處理方式：
 -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設置完整帳簿與會計記錄，按不同性質之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有關法令規定處理，編製財務報告時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
- 11.3 衍生性商品內部控制制度：
 - 11.3.1 風險管理措施：
 - 11.3.1.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
 - 11.3.1.2 市場價格風險考量：執行單位應隨時注意市場趨勢及變化，擬訂符合公司經營政策之避險方式與執行。會計單位編制報表時依市價結算評價。
 - 11.3.1.3 流動性現金流量考量：為確保流動性與營運資金，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資金週轉流動性不足現象。
 - 11.3.1.4 作業及法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而與金融機構簽署攸關文件，應審視相關法律效力，重要文件可洽詢專業律師、顧問諮詢。
 - 11.3.2 內部控制：
 - 11.3.2.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11.3.2.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11.3.2.3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11.3.2.4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 11.4 內部稽核制度：
 -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1.5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
 - 11.5.1 交易單位對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操作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11.5.2 交易單位應建置備查簿，就交易處理之有關事項詳實登載。

- 11.5.3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監督管理。核閱定期評估報告、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
- 11.5.4 各作業程序權責處理人員，發現異常事項應即向上呈報，由權責主管核示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若影響公司權益重大事項應即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2.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2.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2.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12.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2.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12.2.1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2.2.2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2.2.3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12.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

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2.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3. 資訊公開

- 13.1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 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3.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3.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3.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13.1.7 前述第四、五、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3.2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3.3 公告申報程序：

13.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3.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3.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3.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3.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3.4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13.4.1 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13.4.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3.4.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3.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資產之分類，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格式按實際情況填寫並申報公告。

13.6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14. 附則：

- 14.1 依本處理程序所委請之估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估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14.2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14.3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計算基礎。
-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點。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舉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須以書面行之，主席並得為議案之研議，於必要時將議案交付董事會為決議後，再提請下次股東會為討論。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另主席得徵詢在場股東無異議為議案之可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應依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8,730,080，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2,873,008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029,841。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長	黃秋逢	110.08.20	4,540,977	7.22	
董 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8.20	5,180,000	8.24	代表人：殷偉雄
董 事	曾榮鑑	110.08.20	0	0	
董 事	黃士軒	110.08.20	530,875	0.84	
獨立董事	蔡忠杓	110.08.20	0	0	
獨立董事	翁軟綺	110.08.20	0	0	
獨立董事	陳忠仁	110.08.2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0,251,852	16.30	

註：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已達法定數額。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及提名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時間為 11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5 日止。
- 二、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及提名。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UN TECHNOLOGY CO.,LTD.

